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0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